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97人调整为286人；激励总量由184.50万股调整为178.6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梅义将、王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梅义将、王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全资子公司浙江九洲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生物”）的业务发展，优化九洲生物治理结构，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九洲生物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方式对九洲生物合计增资人民币 2,914.47 万元认购九洲生物新增的 1,833 万元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九洲生物的资本公积。基于对九洲生物长远发展的综合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九洲生物 5,5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占比 75%；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九洲生物 1,833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占比 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